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溢利保證**

本公告乃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Central Medic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人士，即：—

- (i) 中卓醫務控股有限公司；
- (ii) Centr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iii) 曾華德醫生；
- (iv) 梁永雄醫生；
- (v) 方嘉揚醫生；
- (vi) 蕭恕明先生；及
- (vii) 朱亮榮醫生，

已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調整純利（即於目標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賬目所載除股東應佔稅項後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利潤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所有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不低於績效目標3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該等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低於上述績效目標金額，則賣方人士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調整機制」）：

$$A = (B - C) \times D$$

其中

A = 賣方人士應付的金額

B = 績效目標30,000,000港元

C = 目標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

D = 協定的價格盈利倍數（即15倍）

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經目標公司核數師審核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二零二三財年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23.5百萬港元，低於績效目標。根據調整機制，賣方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支付約98.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人士尚未履行彼等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相關義務。

董事會正在考慮本公司可以採取的行動方案，並將採取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追索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可能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仲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劉詩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